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饼干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等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》（GB 16565-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豆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蛋白质、碱性嫩黄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三氯蔗糖等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方便食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、《方便面》（LS/T 3211-199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（GB 19640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等。

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糕点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、《粽子》（SB/T 10377-200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商业无菌等。

六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罐头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、组胺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1等。

七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酒类抽检依据是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：浓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1-2021）、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：清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、《液态法白酒》（GB/T 20821-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绍兴酒（绍兴黄酒）》（GB/T 17946-2008）、《啤酒》（GB/T 4927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-200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酒精度、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甲醛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展青霉素等。

八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冷冻饮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（GB/T 31114-2014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。

九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肉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-2009）、《真空软包装卤肉制品》（SB/T 10381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氯霉素、过氧化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纳他霉素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、镉（以Cd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 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酸性橙 II、菌落总数、商业无菌、苯并[a]芘等。

十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乳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19645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丙二醇、商业无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 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乳酸菌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酵母、霉菌等。

十一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马铃薯片（条、块）》（QB/T 2686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商业无菌等。

十二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水果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果酱》（GB/T 22474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啶虫脒、吡虫啉、克百威、炔螨特、毒死蜱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商业无菌等。

十三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糖果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霉菌、酵母等。

十四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饮料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（GB 17323-19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（汁、浆）》（GB 17325-2015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（GB/T 31324-2014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（GB/T 10792-2008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镍、溴酸盐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电导率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。